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3）第 011-17 号
2023 年 05 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绎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绎达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内容，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4 月 27 日，绎达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绎达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绎达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了《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5 月 19 日 10 时整，本次股东大会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航利中心 3 栋 2 单元 10 楼 1 号绎达股份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为 7,252,1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43%；缺席人数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7,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57%。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且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52,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52,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52,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52,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52,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52,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绎达股份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正文, 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本报告一式两份, 无副本)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陈辉

经办律师: 桂波

桂波

经办律师: 李俊

李俊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